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

1.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昌都市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不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到位，作风不实。

**1.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够深入**

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学以致用不够；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没有做到有机融合，对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思路不开阔，手段措施不多。干部职工普遍认为生态环境保护重要，但缺乏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业知识，制约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扎实开展、有效落实；少数干部盲目乐观，认为昌都地理位置优越、生态环境质量好，缺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认为生态环境保护是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个别干部甚至片面强调资源开发收益、忽视生态环境代价。

**督办领导：**李斌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市生态环境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自觉，对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重要性认识更加深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更加主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态文明建设等作为必学内容纳入昌都市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中，举办“四个创建”“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举办专题培训班，在中青年干部培训等重点班次中设置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课程，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推动绿色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党校；**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区）直单位，各县（区）委；**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结合“四个创建”工作，统筹市县两级宣传部门在融媒体中心各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新闻稿件，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生态文明的浓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督察整改浮于形式、弄虚作假问题显现**

个别地方和部门在配合督察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问题，提供资料、数据前后不一，甚至提供虚假材料应对督察。

**督办领导：**王世玉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市（中、区）直有关单位，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纪委监委

**整改目标：**强化责任落实和督导检查，健全完善环保督察整改和责任落实长效机制，从源头、机制上解决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持续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全市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程序、等次评定、纪律监督等方面要求，并把综合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杜绝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等形式主义问题发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对各县（区）、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等工作中存在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不规范**

自治区下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本应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和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领域，由于认识不到位，部分县（区）扩大了支出范围，个别县甚至全额用于平衡财力。

**督办领导：**吴应海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强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监管与考核，规范使用每项专项资金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各县（区）加强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学习，切实增强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规范使用意识，合法合规使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督促指导各县（区）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强化对国家重点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的绩效管理，每年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环境监管职责不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衰减”**

昌都市制定印发了《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但“管发展管环保、管行业管环保、管生产管环保”的大环保格局尚未全面形成，仍然存在职责不清、行业监管缺失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缺乏对本辖区本行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谋划和日常监管，缺乏主动担当，推诿思想比较严重。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不安排部署不动，不督察检查不动”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层层衰减”，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进一步厘清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担当意识，构建大环保格局，形成生态环境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对《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行修编并印发实施，进一步压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使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更加清晰，责任边界更加明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对《昌都市市（中、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涉及部门存在的职责不落实、选择性落实、推诿扯皮等现象进行督办。情节严重的，进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纪委监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5.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尚未形成**

昌都市、县两级均成立了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但尚未形成工作合力，日常工作多由生态环境部门承担。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项组成员单位、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行业部门工作计划，形成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部门工作计划，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向上级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专项组成员单位、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从相关行业部门和县（区）抽调专人全脱产充实到市、县两级“高地创建”“环保督察整改”等专班，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督察整改等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6.噪声污染防治领域相关部门监管不力**

在噪声污染防治领域存在权责不清、监管不力的问题。卡若区是昌都市主城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扰民问题屡禁不绝，文化、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配合不力，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督察期间群众反映强烈。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卡若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形成噪声污染防治齐抓共管格局，有效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开展噪声污染专项执法检查与联合执法检查，从严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卡若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依据《噪声污染防治法》《文化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及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对办理经营许可证的文化娱乐场所从严开展前置审查，对不符合发证要求的坚决不予发证。（**责任单位：**市文化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7.八宿县林草局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人员缺乏专业性**

在森林公园领域存在权责不清、监管不力的问题。八宿县林草局负责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主体责任履行不力，设立的3个森林湿地管护站均聘用当地群众为管理员，缺乏专业性。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八宿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切实强化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队伍建设，选聘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到然乌湖国家森林公园的管理队伍，提高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八宿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指导八宿县人民政府履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职责，依法开展日常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8.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主体责任缺失，生态破坏明显**

在湿地公园管理领域存在权责不清、监管不力的问题。丁青县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站主体责任缺失，对外来人员缺乏监管，车辆随意进出湿地碾压植被，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破坏；进湖道路施工粗放，弃土随意倾倒在道路两侧，侵占草地。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林草局

**责任单位：**市林草局，丁青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林草局

**整改目标：**健全丁青县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监管制度，加强湿地公园管理，全面遏制破坏湿地公园内植被和生态环境的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健全丁青县布托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护和车辆进出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针对生态破坏问题采取人工修复和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植被恢复。（**责任单位：**丁青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依据《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指导丁青县人民政府履行管理职责，依法开展日常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市林草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9.昌都市商务局对报废机动车监管缺位，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违规收集乱象突出**

在汽车拆解领域存在权责不清、监管不力的问题。昌都市商务局对全市每年应报废机动车底数不清、监管缺位，存在无序、违规拆解行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普遍存在超范围经营，违规收集转运废铅酸电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乱象突出。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目标：**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的监督检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市场秩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全面摸排达到报废标准和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数量，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查报废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辆、查扣一辆、报废一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公安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对超范围回收再生资源、非法拆解报废汽车、违规收集转运废铅酸电池和废机油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公开曝光违法企业，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生态破坏问题仍然明显

昌都市地处横断山脉腹地，山高谷深，生态环境极为脆弱，但一些地方和行业生态破坏问题多发频发，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修复不力。

（一）交通领域项目建设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10.市交通运输局“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行业监管职责缺失**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以区管项目为由，未对辖区所有交通建设项目尽到监管职责。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与西藏自治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根据移交的《昌都市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相关线索，追究在交通项目建设领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力的单位、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交通建设工程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省道S201克日至古巴村段，沿线山体陡峻，整体位于金沙江岷江上游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长江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范围，施工单位中交二公局第一工程公司、中铁七局第三工程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公司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同程度存在野蛮施工、随坡弃渣行为，大量工程弃渣侵占金沙江畔林地，倒伏树木数量巨大，生态破坏极大且难以修复，加剧了水土流失危害程度，增加了次生地质灾害风险。省道S303卫通至油扎段，未严格控制施工红线，野蛮施工，沿线渣土随坡倾倒，部分边坡未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林地草地碾压破坏较严重，水土流失加剧，其中K25+100处取土场未按照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弃土场挡墙、截排水等措施落实不到位，K39+500原老路处大量砂石料随坡倾倒，周边植被破坏严重。国道G214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已建成3年，但弃渣场未按照要求封场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贡觉县委、政府，类乌齐县委、政府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机制，全面完成各项违法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对西藏自治区重点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在推进S201项目过程中造成大面积草地、林地侵占等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督促企业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督促指导S201、S303、珠角拉山隧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制定《生态修复专项整治方案》，并根据方案及时完成对破坏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弃渣场封场和弃渣场的生态恢复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贡觉县委、政府，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行动，依法查处企业违规违法行为，对交通建设领域野蛮施工、生态破坏问题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依法依纪依规追究在S201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部门和责任人不作为、慢作为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2.察雅县新卡乡克琼村公路项目生态修复效果欠佳**

察雅县新卡乡克琼村公路项目所在区域海拔达4000米以上，施工单位前期造成了严重生态破坏，在后续生态修复工作中，未考虑区域自然环境条件选取适宜植物，生态恢复效果欠佳。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察雅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合理选择适宜植物并科学管理，提升生态修复效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在充分征询专家和专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督促指导施工企业根据区域自然条件选取合适的苗木、草种，确保修复成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林草局，察雅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对修复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达到预期效果。（**责任单位：**察雅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砂石采挖生态破坏明显

**13.昌都市水利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2022年9月至今，昌都市水利局仅对八宿县、洛隆县、江达县和卡若区4个县（区）开展了实地督导检查工作。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做到河道采砂行业环境保护监管全覆盖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研究制定水利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监管计划，每年对11县（区）水利行业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问题清单台账，逐一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成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打击水利领域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全市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4.芒康县4家采砂场存在超许可开采**

芒康县朱巴龙乡两河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洛尼乡洛尼村砂石场、洛尼乡当佐村富民砂场和宗荣村砂石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存在超许可开采行为。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芒康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芒康县朱巴龙乡两河砂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洛尼乡洛尼村砂石场、洛尼乡当佐村富民砂场和宗荣村砂石有限责任公司4家企业超许可开采行为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芒康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采取联合执法，对辖区内采砂等矿产资源开采行业加强监管。加快河道采砂立法工作，编制印发《昌都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指导全市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5.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边坝县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场开采砂石料随意堆存，沉砂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生态环境。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河道采砂环境问题整治力度，确保河道生态环境安全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采取联合执法，对“边坝镇夏林村麦曲河道采砂场开采砂石料随意堆存，沉砂池废水处理能力不足，生产废水直排，影响水生态环境”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边坝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6.左贡县旺达采砂场无证经营**

左贡县旺达采砂场无证经营，砂石料堆存区侵占河道。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左贡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规范河道采砂秩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1. 要求左贡县旺达采砂场及时完成河道砂石料的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左贡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 督促左贡县旺达采砂场依法依规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在所有手续完善之前不得开采。（**责任单位：**左贡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7.昌都市自然资源局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

全市12宗砂石料采矿权中，有3宗采矿权人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也未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卡若区委、政府，江达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落实矿产开发行业监管职责，确保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效果明显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督促昌都市康吉建材有限公司、江达县洛堆砂石场、昌都市三丰建材有限公司限期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根据修复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卡若区委、政府，江达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督促三家企业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卡若区委、政府，江达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18.江达县旺巴采砂场生态破坏未开展修复**

江达县旺巴采砂场因证照不全，县自然资源局于2019年就下达了关停通知，截至督察进驻，采砂造成的高寒草甸破坏未采取任何生态恢复措施。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江达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限期完成生态修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结合实际，指导企业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依法办理采矿证等手续，在取得手续前不得进行开采。同时，在原有生态修复基础上加大对采砂场破坏区域的生态修复力度。（**责任单位：**江达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19.八宿县王牌石材加工有限公司野蛮施工，生态破坏严重**

八宿县王牌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在修建矿山道路时野蛮施工，造成大面积生态破坏，且矿山在国道318可视范围内。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八宿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规范开采，落实生态恢复治理措施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指导企业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对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八宿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按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从严审批采矿、勘探、采砂、采石等活动，严格限制在国（省）道和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督促企业优化矿山开采方式，履行“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要求，强化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加强日常施工管理，规范设置作业平台，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有序开采。（**责任单位：**八宿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0.类乌齐县3处采砂石（土）点未开展生态修复**

类乌齐县贺日村、卡玛多村、阿优卡村的采砂石（土）点停产关闭后，受损生态至今未得到有效修复，其中卡玛多村采石点在国道317可视范围内。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保障生态修复成效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贺日村、卡玛多村、阿优卡村的采砂石（土）点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及时对破坏的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 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修复效果实时跟踪，确保达到生态恢复预期效果。（**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三）生态修复治理进度滞后

**21.矿产资源开发存在“重开发、轻治理”现象**

矿产资源开发存在“重开发、轻治理”现象，一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缺失，作业粗放，生态修复进度严重滞后，遗留生态问题较多。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行为，加快对历史遗留矿山造成的生态破坏区域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认真落实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活动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审批程序，督促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加强联合执法监督和随机抽查，依法依规查处违规开采、落实生态修复治理措施不力的企业，确保企业规范有序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2.类乌齐县部分开发建设项目生态修复治理严重滞后**

类乌齐县马查拉煤矿、如久玛村拉龙拉铅锌矿停产多年，一直没有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岗色乡多苏村扶贫项目建设期间对周边河道、草地造成大范围破坏，生态修复工作严重滞后。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加快对生态破坏区域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对类乌齐县马查拉煤矿、如久玛村拉龙拉铅锌矿历史遗留矿区开采所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大对矿山生态修复过程的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主体责任。（**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对类乌齐县岗色乡多苏村扶贫项目建设等造成的生态破坏问题，研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持续推进岗色乡多苏村生态修复工作。（**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通过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监督企业落实生态环境恢复整治法定义务，确保建设项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3.埃迟石灰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

针对埃迟石灰矿矿山违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问题，卡若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2月就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2023年6月，卡若区自然资源局再次督办，要求该矿山在两个月内完成；该矿山采矿道路和平台斜坡05区域未按实施方案修复。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卡若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整改目标：**严格按专项整治方案开展生态恢复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督促企业按照《昌都市卡若区卡若镇左巴村埃迟石灰矿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对埃迟石灰矿矿山采矿道路和平台斜坡05区域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卡若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加大对卡若区埃迟石灰矿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督促指导，确保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卡若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突出

第一轮中央及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来，昌都市虽然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督察发现，由于缺乏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协同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一些拟建项目“等资金”问题较为突出。

（一）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明显

**24.个别污水处理厂未及时交付使用**

昌都市住建局于2018年就委托西藏建投公司统一开展卡若区、卡若区俄洛镇、类乌齐县、芒康县、左贡县田妥镇、八宿县和察雅县7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直至督察进驻，仍然有卡若区俄洛镇、类乌齐县和察雅县3个污水处理厂未能交付使用。在设计与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与属地政府及职能部门沟通不畅，没有充分听取地方意见，个别项目甚至没有向属地进行交底，部分项目长期处于调试阶段，长期整改，一直不能交付使用。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确保卡若区俄洛镇、类乌齐县和察雅县3个污水处理厂尽快投入使用，其余各级污水处理厂正常使用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卡若区俄洛镇、类乌齐县和察雅县3个污水处理厂交付使用，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卡若区委、政府，类乌齐县委、政府，察雅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全面排查各级污水处理厂长期建设、长期整改、长期闲置等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整改责任，确保全市各级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5.个别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

由于项目前期工作不深入，且对污水产生量缺乏前瞻性谋划，卡若区俄洛镇、八宿县、类乌齐县和左贡县田妥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即出现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贡觉县、丁青县、洛隆县和边坝县污水处理厂均存在设计能力无法满足处理需求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全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杜绝污水直排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针对贡觉、丁青、洛隆和边坝4个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加强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沟通衔接，争取4个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贡觉县委、政府，丁青县委、政府，洛隆县委、政府，边坝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2）加快八宿县、类乌齐县、卡若区俄洛镇、左贡县田妥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污水配套收集管网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强设计规模和处理工艺论证，多渠道争取资金，保障项目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卡若区委、政府，八宿县委、政府，左贡县委、政府，类乌齐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大排查，针对不同工艺和管理运行中的问题，由相关县（区）按照“一厂一策”，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加快整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6.污水收集率偏低**

昌都市还普遍存在污水收集管网规划建设滞后、雨污分流不彻底（类乌齐县和卡若区俄洛镇未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率偏低的问题。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施，有效提升污水收集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开展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普查，建立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档案，摸清污水收集管网的基本情况，特别是混接、漏接、错接等重点区域和污水管网空白区。根据污水管网排查情况，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实施管网混接错接改造、排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工程，填补污水管网空白区，实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全面完成《昌都市“十四五”时期城乡建设发展规划》中各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7.卡若区俄洛镇污水处理厂存在“清水进、污水出”现象**

卡若区俄洛镇污水处理厂甚至存在“清水进、污水出”现象，现场调阅监测记录发现，2023年9月1日至3日出水氨氮、总氮两项指标监测值均不同程度高于进水监测值。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卡若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调研、评估分析和专家咨询等方式，查清卡若区俄洛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清水进、污水出”等问题的原因，研究制定“一厂一策”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卡若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8.察雅县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污水直排**

察雅县污水处理厂自建成以来，因河道虹吸管道损毁未通过验收，至今未采取有效解决措施，污水处理厂长期闲置，县城生活污水直排。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察雅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修复虹吸管道，解决污水直排问题

**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1. 针对察雅县污水处理厂河道虹吸管道破损，污水无法进入厂区的问题，研究制定《察雅县污水处理及收集系统工程过河管线整改建设方案》，加大整改推进力度，确保尽快投入使用，解决县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责任单位：**察雅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建设临时污水收集处理应急池，采取添加药剂等方式进行临时污水处理，经检测达标后应急排放，避免污水长期直排问题。（**责任单位：**察雅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9.部分污水处理厂存在“清水进、清水出”问题**

类乌齐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混入大量清水，进水浓度长期偏低，“清水进、清水出”问题十分突出；左贡县田妥镇、芒康县曲孜卡污水处理厂均存在“清水进、清水出”问题。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左贡县委、政府，芒康县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加强进水管理，保障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研究制定“一厂一策”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长效制度，加强日常运维监管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责任单位：**类乌齐县委、政府，左贡县委、政府，芒康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垃圾处置能力不足

**30.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

一些县（区）对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问题重视不够，应对迟缓，生活垃圾即将面临“无处可去”的困境。由于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不规范，缩短了服务年限，丁青县、左贡县、八宿县、边坝县、江达县和芒康县6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即将满库容。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积极应对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满库容问题，加强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统筹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按照生活垃圾“近期有处可去、远期规范处理”的目标，针对左贡县、八宿县、江达县、芒康县、边坝县、丁青县6个即将满库容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处理问题，制定“一场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填埋。（**责任单位：**左贡县委、政府，八宿县委、政府，江达县委、政府，芒康县委、政府，边坝县委、政府，丁青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2）加强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沟通衔接，争取已明确的江达、丁青、左贡、边坝4个县城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资金尽快落地。加快八宿、芒康县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左贡县委、政府，八宿县委、政府，江达县委、政府，芒康县委、政府，边坝县委、政府，丁青县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1.昌都市生活垃圾分类不彻底，运行不规范**

昌都市存在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情况，昌都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主体工程未验收、气味刺鼻、未适时开展地下水、大气、土壤监测等问题。全市有67个乡镇无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已建成的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多数缺乏资金保障，运行管理不规范。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市投资集团

**验收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整改目标：**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填埋场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分类方案，督促严格落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按照《西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技术导则》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对昌都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验收，并按规范要求开展地下水、大气、土壤监测。（**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集团；**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指导各县（区）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投资和项目申报要求，加大全市67个未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乡镇项目申报力度，逐步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4）将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2.医废、餐厨垃圾处置有短板**

全市医疗废物转运周期长，无餐厨垃圾处置设施。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医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餐厨垃圾处置有进展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加强医疗废物转运的监督管理，明确医废处置中心运维第三方公司，根据医废产生实际情况，加大转运频次，优化转运路线，确保医废得到有效规范处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探索研究昌都市餐厨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开展昌都市餐厨垃圾处置中心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等编制工作，积极申报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部分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

督察发现，昌都市有关部门在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中，存在不严不实、整改不彻底、未按序时进度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

**33.昌都市水利局小水电站退出工作滞后**

第一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莽措湖自然保护区涉及的小水电站退出问题，截至督察进驻，厂区设施拆除和生态恢复工作进展滞后。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目标：**完成莽措湖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退出和生态恢复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措施：**

（1）对全市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小水电站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排查，建立项目清单，综合考量相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以及民生用电保障、强边固边需要，按照“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要求，对上划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已停运的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站，由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坚决予以拆除，恢复河流连通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未上划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已停运的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小水电站，由市水利局坚决予以拆除，恢复河流连通并开展生态恢复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国网西藏昌都供电公司；**整改时限：**2025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4.昌都市交通运输局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严不实、“层层衰减”**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交通设施建设领域存在“生态环境责任层层衰减”的问题。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在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过程中不严不实，制定的《昌都市交通运输局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细化方案》中，未落实昌都市整改方案提出的“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昌都市辖区内交通建设项目”要求，仅把辖区内4起群众举报案件和6个农村公路生态破坏问题列入整改方案，对辖区内区管项目不闻不问，坐实了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层层衰减”问题。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层层传导压力、举一反三，有效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整改措施：**

（1）强化责任担当，举一反三，严格履行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定期召开交通项目整改进展调度会，建立健全项目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整改时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加强对区管、市管、县管交通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全面排查全市范围内所有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情况，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施工单位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水土保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整改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

**35.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浮于形式**

如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察雅县新卡农村公路施工中，因生态破坏问题被林草部门处以罚款，但在考核评价中，“表土资源利用、控制水土流失”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均给予了满分评价；涉及高速公路、有声屏障公路等不相关指标，给予了不合理的赋分。

**督办领导：**吕国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规范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试行）》，优化考核评分机制，明确考核指标范围，严格考核评分标准，加强考核评分复核工作，确保考核评分合理有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严格交通建设领域施工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在开展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时，及时征求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县（区）交通运输局等意见建议，实事求是给予考核评价赋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36.昌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按序时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昌都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中明确要求，在针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县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和部分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整改时限为2022年12月31日，但昌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按序时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督办领导：**同敏玺绕 市政府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区）委、政府

**验收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确保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深入查找未按序时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原因，逐一形成整改措施、时限等任务清单，建立健全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形成专题报告，坚决杜绝未按序时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问题再次发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委、政府；**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发挥好行业部门的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及时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生活污水、垃圾等处理能力提升项目的跑办力度，不断提升全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制度，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填埋、闭场封库、生态修复等工作，最大限度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长期坚持）